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活体畜禽陆路运输保险

附加应激反应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6220190917059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活体畜禽陆路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标的在运输过程中因出现应激反应造成的死亡，其损失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在本保险开始时，保险标的健康状况不好；
- （二）因疾病、中暑、冻、饿、饲养或管理不善而导致被保险活体畜禽死亡；或被保险活体畜禽因怀仔、防疫注射或接种所致的死亡；
- （三）因传染病、患病，经管理当局命令宰杀以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押运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及标的交割相关证明；
- （二）其他与确认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应激反应：各种紧张性刺激物(应激源)引起的个体非特异性反应。包括生理反应和心理反应两大类。生理反应表现为交感神经兴奋、垂体和肾上腺皮质激素分泌增多、血糖升高、血压上升、心率加快和呼吸加速等；心理反应包括情绪反应与自我防御反应、应对反应等。应激反应是刺激物同个体自身的身心特性交互作用的结果，而不仅仅由刺激物引起，还与个体对应激源的认识、个体处理应激事件的经验等有关。